



# 籌建佛教菩提醫院的意義

菩提醫院  
董事會

經言佛子治學，首重修習五明，五明者：聲明、工巧明、醫方明、因明、內明。醫方明者，醫療藥劑之學也，佛說四事供養，包括衣服、飲食、臥具、湯藥。湯藥者，療疾祛病之物也。由此二者，可知醫藥一事，對於人生之重要。蓋吾人四大假合之身，難免寒煖失調，一旦罹染疾病，須藉醫藥治療，現代醫藥進步，一日千里，公私醫院，遍地林立，由此看來，患病之人，入院治療，原無何不便之處，而我佛教同仁，猶汲汲於籌建佛教醫院者，蓋實有其特殊之意義在焉。謹述籌建佛教醫院之意義如下：

## 甲：自佛教自身而言

一、以持齋立場說：戒殺素食，為佛門弟子行持之一。素食若調配得宜，本來無礙於營養，然一般醫院，例無素食，病人住院，醫師咸謂必鷄鴨魚肉，始能補無營養之虞，因之意志不堅者往往隨院規而破齋，其有堅持不破者，要求醫院特備素餐，而結果不過稀粥一碗，青果數片，則真有營養不足之虞，患病者若經濟富裕，可由隨從照料者自行烹調，或特備素食送入院中，至若普通人士，只有走上破齋一途，此為佛教醫院應籌建者一。

二、以送亡立場說：佛經云，萬法無常，生老病死，法爾如是。四大假合之身，終有報盡分散之日。自一修持淨土之行，若臨終助念，至為重要。但在此普通醫院中，却例所不許。蓋普通醫院，患者病篤，首重急救，或灌藥，或注射，或緊急輸血，或使用氧氣。要之，皆增加病者痛苦，有碍生西之務也。昔時阿闍世王臨終之際，因一念嗔恚，竟墮蛇身，吾輩行者，若臨終遭受刺針灌藥之痛，豈不嗔恚憤懣？然此念一起，何能生西？再者，病人氣絕，醫院例須立即移往太平間中，此時死者神識未離，移動屍體，增加死者痛苦，致使多年修持，廢於一旦，豈不惜哉？此

## 為佛教醫院應籌建者二。

三、自經濟立場說：醫藥進步，日新月異。然今日社會，重利害而輕信義。病者入院，保證金，住院費，數逾千元；而一次手術，數週住院，動輒萬金。此項巨款，中產之家，猶難籌措，普通人士，何能立辦？而一般公私醫院，本非救濟機構。繳款入院，憑藥取錢，規例所在，毫無通融。今若有一醫療機構，對於佛門四眾，或救濟施醫診券，或由佛教社團函介，救病第一，繳錢其次，如此寧不使佛門四眾歡喜稱便？此為佛教醫院應籌建者三。

## 乙：對社會意義而言

一、自救濟立場說：天地間至重者，莫過生命，佛門以慈悲平等為義，拔苦與樂，普渡眾生。故我國古人有「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之語。然今日工業社會，以經濟因素，金錢價值，將人之生命，亦分為貴賤輕重多種。富豪者日食萬錢，無下箸處；窮困者衣食不繼，貧病交迫，人間慘境，莫過於此。倘我佛門弟子，本慈悲平等之旨，創辦一醫療機構，免費施醫，起死回生，此舉必為本師釋迦牟尼世尊讚歎，其功德亦非算數譬喻所能及也！此為佛教醫院應籌建者四。

二、自宣傳立場說：末法時代，佛法衰微，異端邪說，充斥社會。故外教攻擊佛教者，咸謂：「佛眾號稱以慈悲為本，以度眾為行，然除修塔建廟外，究竟有何社會事業為世人造福？」社會人士，不明真象，亦隨聲附和，以此相詰責，此使我人深感修塔建廟，功德無量，而施醫濟貧，亦為現代社會潮流所必需，此為佛教醫院應籌建者五。

三、自弘法立場說：弘揚佛法，貴在契機。世人本性，為五欲六塵所蔽，若無特殊因緣，實難發心起信。然於病痛之中，死亡之際，最易發生信仰，皈依佛門。故一般社會人士，從未聞及

佛法及佛之名號者，設因病住入佛教醫院，倘能以此因緣，皈依三寶，則佛門即多一名佛子。即或病篤不治，倘能至誠念佛，一念往生，亦係藉此機緣使其獲得佛法利益。此為佛教醫院應籌建者六。

本會同人，有鑒於此，因乃試創佛教菩提醫院於臺中市，並於本年四月，佛陀聖誕之前日開幕應診。開幕以來，海內外佛教界慈善人士捐助施醫費者接踵而至，而每日接受施診義診之患者亦不絕於途。惟以臨時院址過於狹小，僅能門診治療，不能住院休養，殊有美中不足之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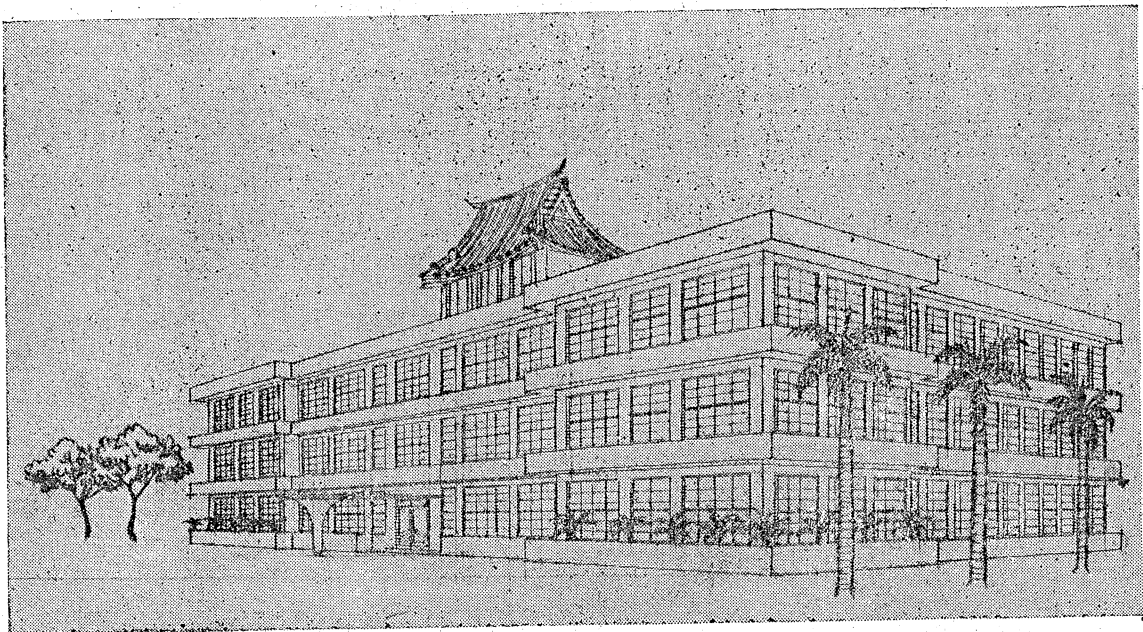
月前，自周宣德居士「為籌建佛教菩提醫院而呼籲」一文刊佈後，由於周居士率先倡導，獨捐「智光上人室」一間，其後響應周居士建議之辦法，捐建紀念病室者，日有數起，迄目前止，已達十數間之多。尤以旅居加拿大之詹勵吾居士，於捐建虛雲上人室之外，復來函告以彼將另行捐助五萬元，在佛教醫院內興建「西方室」一間，以供病篤者臨終助念，轉生極樂之需。各地大德之熱心支持，不特使同人等歡喜讚歎，抑且給予同人等以無比之精神鼓勵與信心，使同人等深信此一佛教醫院，實為佛教界及社會之所需要，且已為各地佛門大德及社會人士所熱烈贊助。

茲者，今以立法委員李漢鳴居士等來函建議，謂為促使正式之佛教菩提醫院早日興建，應組織「佛教菩提醫院籌建機構」，聘請各地大德，及捐助建築基金者，皆為籌建委員，以其同策群力，共襄盛舉。同人等深感此一建議，切合實際，乃決議組織「佛教菩提醫院籌建委員會」，以期促進正式院址之早日興建。同人等復感此一佛教醫院，既為佛教人士共同興建，此醫院當為佛教所共有，故決議於異日醫院興建完成之際，或擴大董事會組織，遴聘籌建委員參加董事會，共同策進佛教醫院業務；或於董事會之外另組織一房地產保管委員會，保管及監督醫院房地產之使用，以期此一醫院，能達到為佛門四眾服務之目的。

醫院興建，預計需新台幣三百萬元，謹望佛門大德，樂善君子，本大乘佛教救世之精神，共同參加佛教菩提醫院籌建委員會，以促使此一醫院，早日興建完竣，期為佛門四眾及社會人士服務，則佛門四眾幸甚，社會病患幸甚。

佛教菩提醫院董事會

謹啓



樣圖體立(院養療)院醫提菩教佛的來中未計  
(築建外另室方西及堂佛)

# 佛教菩提醫院(療養院)籌建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一、本會以大乘佛教救世之精神，促進佛教菩提醫院(療養院)之興建，以便於佛門四眾醫療休養，及辦理貧民施診、義診等社會救濟事業。
- 二、本會預計籌募建築基金新台幣三百萬元，其中以六十萬元購買基地，一百二十萬元建築房舍，四十萬元購置醫療設備，二十萬元購置用具及美化環境，餘額六十萬元作預備金。
- 三、本會由下列人士中經創辦入聘任為籌建委員：一、菩提醫院董事會董事，二、社會熱心公益人士，三、捐建紀念病房一間以上者(多數人合捐一間者請推舉其中一人為代表)，四、獨捐或經募建築基金一萬元以上者。
- 四、本會設常務委員五至九人，由全體委員推舉之，常務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綜管籌建業務。
- 五、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籌建委員中延聘之。
- 六、本會分設總務、財務、工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總務組長由總幹事兼任之，其職掌如左：
  - 甲、總務組：職掌文書、對外聯絡、會內事務及推動捐募等事宜。
  - 乙、工務組：職掌工務之設計、施工、監督等事宜。
  - 丙、財務組：職掌出納、會計等事宜。
- 以上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遴選，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聘請之。
- 七、常務委員每月召集會議一次，各組組長均須列席報告，全體委員會，每半年(三個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八、本會關於行局存款之出入，工程招商之訂約，均由創辦人代表，會同主任委員及主管組長聯名行之。
- 九、佛教菩提醫院(療養院)建築完竣後，在法定範圍內擴大菩提醫院董事會組織，遴聘本會籌建委員若干人為該會董事，此後如有董事出缺時，得由本會籌建委員中遴補之(或在法定範圍內改組為菩提醫院房地產保管委員會，以監督該院房地產之使用及保管)。
- 十、本簡章由佛教菩提醫院董事會議訂，提報全體籌建委員會通過施行。

## 佛教菩提醫院(療養院)籌建委員會接受各界樂捐紀念病房辦法

- 一、本會為促進佛教菩提醫院早日興建，以為佛門四眾服務，及便於各界人士紀念其眷屬師友，特定此捐助紀念病房辦法。
- 二、菩提醫院之病室(醫療室、行政室)，區分為單人房(約六席大，即三坪)雙人房(約八席大，即四坪)及普通房(八坪)三種，每坪建築費約需四千元(包括走廊通道及附屬物等之建築費)。
- 三、捐建紀念病房者以每一房間為單位，發心捐建者，可對所捐之房間，自行命名為「××室」以紀念古德今賢及其父母、眷屬、恩師、好友，醫院興建時，除以銅牌嵌於室外門首，題以「××紀念室」外，並在室內壁間懸以被紀念者之相及嵌以銅牌叙明紀念緣由及捐建人姓名等，俾能垂諸久遠。
- 四、捐建紀念病房者，可依其個人志願，一次捐出建築費，或自定期限，分期捐出建築費均可。
- 五、如各界人士有發心捐建紀念病室，感一人能力有所不足時，可由捐建者邀約若干位志同道合人士，共同捐建一間或數間，建築費一次捐出，或分期捐出均可。
- 六、捐助紀念病房一間或獨捐經募建築費一萬元以上，均由發起人延聘為籌建委員，俟菩提醫院興建完成，擴大董事會組織時籌建委員可被遴聘為董事，或籌建委員會改組為房地產保管委員會時，籌建委員可被選為房地產保管委員之權。
- 七、凡捐助建築費者，不論多寡，除在菩提樹雜誌公布徵信外，並在院內所設佛堂另立長生祿位永久供養祈禱消災(已生西者立往生蓮位)。
- 八、佛門在家弟子，年在五十歲以上之獨身者，有願在本院休養部附建房舍靜修者，一次付出建築費貳萬元後，即有長期居住之權利，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九、本辦法由佛教菩提醫院董事會厘訂，提請籌建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籌建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之。